

## 監管概覽

### 與本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 教育行業外商投資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及頒佈並於2017年6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2017年目錄》」），學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屬於限制類別，限於中方主導的合作合資業務，這意味著該等學校的校長或行政總裁應當具有中國國籍，且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50%。根據《2017年目錄》，義務教育（即小學及初中）禁止外商投資。

##### 中外合作辦學

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並生效），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於2004年7月1日生效）。該等法規對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共同在中國設立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辦學機構進行規制。外國教育機構、其他外國機構或個人不得獨自在中國設立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辦學機構。申請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中外合作辦學者須具有相關的教育資質，合資格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得在中國開展義務教育或軍事、警察培訓或政治教育等特殊領域教育。

所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均須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且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須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申請設立實施本科或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須由國務院審批；申請設立實施高等專科教育或非學歷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須由擬設立機構所在地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申請設立實施中等學歷教育、自學考試助學、文化補習或學前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須由擬設立機構所在地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未經批准擅自設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由相關行政部門予以取締，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 監管概覽

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說明」），該說明闡述了《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主要內容、過渡期安排、處理外國投資者以合約控制方式進行的外商投資的方法。倘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獲通過並生效，則其將完全取代現行外國投資法律框架，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採用統一的外國投資准入制度，將發佈特別管理目錄（「負面清單」）對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的領域實施管理。同時，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3月2日頒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草案（試點版）》，國務院於2017年6月5日發佈《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7年版）》，其均適用於天津、上海、福建及廣東，根據以上規定，外商仍被限制及／或禁止投資小學、初中及高中。《外商投資法草案》亦規定任何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中運營的外資企業均須辦理中國境內實體毋須辦理的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手續。由於須辦理准入許可及批准手續，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中運營的若干外資企業未必能通過合約安排持續開展其業務。

《外國投資法草案》所稱的外國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取得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或通過合同控制境內企業。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所提及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國投資涉及負面清單中所提及限制實施目錄所列領域的，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經許可在負面清單中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實施投資、限期處分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或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但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外國投資者，其從事負面清單中限制實施目錄範圍內的投資，可提交書面證明材料，證明其所作投資可視作中國投資者的投資。

## 監管概覽

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VIE結構」）而言，對於既存的通過VIE結構進行的外國投資，如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後屬於負面清單所列限制外國投資領域，應當如何處理，說明並未作出明確規定，但為實施VIE結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了三種方案：

- (i) 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可繼續保留VIE結構，相關主體可繼續開展經營活動；
- (ii) 應當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在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後，可繼續保留VIE結構，相關主體可繼續開展經營活動；
- (iii) 應當向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國務院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會在綜合考慮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人」等因素後作出決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5年頒佈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辦及經營非營利性學校或其他非營利性教育機構。然而，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教育法》，該條文的禁止規定有所放寬，以財政性經費、捐贈資產舉辦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教育法》對設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進行了規定。其亦規定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設立、變更或終止，應當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核、批准、註冊或者備案手續。

### 高等教育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及於1999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且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大專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由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大學和獨立院校主要提供本科或本科以上的教育；專科學校提供大專教育；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提供非學歷高等教育。高等學校指大學、獨立院校和專科學校（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教育學校）。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指除高等學校和經批准提供研究生教育的科學研究機構以外的提供高等教育組織。成立提供本科或以上教育的高等學

## 監管概覽

校須由國務院教育管理部門審批；成立專科院校須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成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須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管理部門審批。

### 民辦教育

#### 成立民辦學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國務院於2004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的設置標準參照同級同類公辦學校的設置標準執行。舉辦實施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辦學校，由縣級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舉辦實施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由縣級或以上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批，並抄送同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正式獲批的民辦學校將獲頒發辦學許可證，且須於民事管理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 學校舉辦者的合理回報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民辦教育屬公眾福祉。然而，學校舉辦者於本節「一 民辦教育法規的最新發展」所載《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最新修改前，仍可自股息（經扣除學校經營成本、所獲捐贈、政府補貼、法規規定的保留發展基金及其他開支後）獲得合理回報。

倘學校舉辦者索取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在釐定自上述股息中分派合理回報的比率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學費收取的項目及標準；
- 學校開展教育活動及改善教育條件的開支佔所收學費的比例；
- 辦學水平及質量（不論學校舉辦者是否索取合理回報，對辦學水平及質量並無不同規定或限制）。

舉辦者不索取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稅收優惠待遇或其他優惠待遇，而舉辦者索取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須由國務院財務管理部門及稅務管理部門以及其他相關管理部門聯合制定。然而，迄今並未頒佈有關法規。

## 監管概覽

### 民辦高等學校

根據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的《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民辦高等學校的辦學條件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成立標準和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要求。民辦高等學校應當按照辦學許可證載明的名稱、地點、辦學類型、教學水平組織招生工作，開展教育教學活動。

### 民辦教育收費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05年4月2日生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學校對接受教育者可以收取學費（或培訓費），對在校住宿的學生可以收取住宿費。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收費標準，須由教育或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核，並由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可自行制定收費標準，並報價格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財政部於2011年12月31日頒佈、於2012年1月31日生效的《幼兒園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幼兒園保教費、住宿費標準，須報當地價格主管部門、教育行政部門備案後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頒佈的《國家發改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全國統一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河北省物價局與河北省財政廳聯合頒佈了《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據此，河北省收費許可證制度自2015年5月1日起取消。

### 民辦教育法規的最新發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最新修改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通過《修改決定》，《修改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根據《修改決定》，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取得辦學收益，學校的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學校的辦學結餘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處理。

## 監管概覽

根據《修改決定》，民辦學校收取費用的項目和標準根據辦學成本、市場需求及其他因素確定，向社會公示，並接受有關部門的監督。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收費政策，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標準由學校自主決定。

根據《修改決定》，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此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

根據《修改決定》，終止一所民辦學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繼續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辦學；營利性民辦學校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

《修改決定》亦規定，《修改決定》公佈前設立的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根據依照該《修改決定》修改後的學校章程繼續辦學，終止該等民辦學校時，進行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如有），根據出資者的申請，綜合考慮在該《修改決定》生效前的出資、合理回報、辦學效益及其他因素，可部分作為學校舉辦者的補償或者獎勵，其餘財產繼續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辦學；該《修改決定》公佈前設立的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會計及審計、所有權認定、繳納相關稅費、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實行辦法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制定。

###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日發佈《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議創新教育體系，促進民辦教育持續發展，其提出的主要意見包括但不限於：(i) 對民辦學校實行營利性和非營利性分類管理。舉辦者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ii) 各級政府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加大對民辦教育的財政扶持力度。作此用途的資金要納入政府預算，並向社會公開，提高資金使用效益；(iii) 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教育領域舉辦學校或者投入項目建設。創新教育投融資機制，多渠道吸引社會資金，擴大民辦學校辦學資金來源；(iv) 民辦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一系列稅收優惠政策；(v)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公立學校同等土地政策，按劃撥方式獲得土地。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規定及政策獲得土地；(vi)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標準須由省級人民政府確定，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實行市場調節價，具體收費標準由民辦學校自主確定。

## 監管概覽

###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以及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頒佈（但尚無明確生效時間）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經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須於獲政府主管部門授予辦學許可證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登記證或者營業執照。

《分類登記細則》亦適用於《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頒佈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依法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履行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或省級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同意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具體規管辦法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有關法律，結合地方實際制定。

###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舉辦營利性民辦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高中階段教育學校和幼兒園，但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個人應具有與學校層級、類型及規模相匹配的財務實力，且其資產淨值或貨幣資金應能夠涵蓋學校建設及開發成本。此外，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為信用狀況良好的法人，且不得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被列入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應為居住於中國的信譽良好中國公民，無任何犯罪記錄，且享有政治權利及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經審批正式設立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到工商部門登記。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設立董事會、監事會（或監事）、行政機構、黨委組織、僱員代表會議以及工會。黨委書記應為學校董事會及行政機構成員，學校監事會至少應有1/3的成員為僱員代表。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將全部收入納入財務賬目，並開具稅務機關就該等收入要求的合法發票及其他單據。營利性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且有權根據其存續期間的適用法規管理及使用其所有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得撤回其註冊資本，亦不得用教學設施抵押貸款或進行擔保。辦學結餘分配只可在年度財務結算後進行。

## 監管概覽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根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佈其信用信息，例如年報資料、行政許可資料及行政處罰資料。除學校已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個人可向學校作出書面申請，要求提供其他信息。

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任何拆分、合併、停業及作出其他重大變動時，應由學校董事會批准，並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同時須遵守工商部門的登記規定。營利性民辦大學本科院校進行任何拆分、合併、停業或變更名稱時，應獲得教育部審批，而其他變更事宜應由相關省級政府批准。

### 河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河北省人民政府於2018年1月3日發佈《河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其提出的主要意見包括但不限於：(i)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不得再轉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可以轉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ii)對《修改決定》公佈前已設立的民辦學校，設置過渡期，過渡期限為5年，到2022年9月1日前，全部實現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分類管理。過渡期內，現有民辦學校仍實行原管理辦法；(ii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受同等待遇，免徵非營利性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對民辦學校取得的幼兒保教保育和學歷教育勞務收入免徵增值稅。符合一般納稅人條件的民辦培訓機構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繳納增值稅，可選擇使用簡易計稅方法徵收；及(iv)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以出讓方式供給土地，而非營利性學校可以劃撥土地方式供給土地。

### 幼兒園

當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國家教育委員會」）於1989年9月11日頒佈並於1990年2月1日生效的《幼兒園管理條例》適用於招收三週歲以下學齡前幼兒，對其進行保育和教育的幼兒園。幼兒園的保育、學前教育、醫務和其他工作人員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取得相應資格。幼兒園應於教育行政部門註冊登記後方可辦學。

### 學校安全與保健

#### 健康

根據國家教育委員會於1990年6月4日制定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普通高等學校須設有校醫院或者保健科，負責師生的衛生保健工作。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醫療機構從業前應取得衛生行政部門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根據教育部及衛生部於2010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0年11月1日生效的《托兒所幼兒園衛生保健管理辦法》，托幼機構須配備保健室、現場醫務人員或衛生保健人員，負責衛生保健工作。

### 食堂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托幼機構及其他用餐單位的食堂須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取得縣級或縣級以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餐飲服務的相關許可證。

### 安全

根據教育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衛生部、國家工商總局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制定並於2006年9月1日生效的《中小學幼兒園安全管理辦法》，幼兒園應配備專職或者兼職保安。

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保安服務管理條例》，招用保安的公司應向當地公安機關備案。

### 辦學條件

根據教育部於2004年2月6日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提供高職教育的技術學校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不得低於9平方米／生。根據上述法規，提供高職教育的技術學校的生均佔地面積不得低於59平方米／生，該比率屬於監測指標，是作為對基本指標的補充，主要反映該機構經營條件的改善，相關法例並未訂明未達到監測指標的任何法律後果。

## 監管概覽

根據河北省教育廳於2013年頒佈的《河北省民辦幼兒園設置基本標準（冀教政法[2013]56號）》，民辦幼兒園的生均建築面積不得低於3.5平方米。

中國並無規定培訓學校生均佔地／用房面積的適用法律法規。

### 與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

#### 勞動合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對僱主和僱員之間的關係進行規管，並對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明確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雙方簽署。該法對僱主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作出了嚴格規定。

#### 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須對若干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須向當地行政機關繳納，而未能對上述基金作出供款的僱主可能遭受罰款，並被要求於規定期限內糾正。

###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中國境內外所得收入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4年2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39號文」）及於2006年1月12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號文」），學校無須就經批准收取並

## 監管概覽

納入財政預算管理的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費用繳納企業所得稅。學校無須就取得的財政撥款及從政府部門或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同時，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將由國務院相關部門制定。

###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2月3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7號文所稱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財產及非居民企業獲得的財產、不動產或股權，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例（「中國應稅財產」）應繳納企業所得稅。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居民企業）股權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亦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

根據7號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可能不會被重新定性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直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根據7號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

- 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
  - (b) 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
  - (c) 股權受讓方及股權轉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80%以上的股權。

## 監管概覽

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上述(a)至(c)目的持股比例應為100%。

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應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

- 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
- 股權受讓方全部以其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轉讓對價。

###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並彌補以往會計年度的財務虧損，否則不得分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另行規定則除外。

中國政府和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中國居民向其股東（至少直接持有其25%股權的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預扣稅稅率為5%，其他情況下則為10%，反之亦然。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根據該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納稅人直接擁有中國公司一定比例股權（一般為25%或10%）的，該納稅人有權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稅收待遇，惟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納稅人為公司；(ii)在中國公司的股權和有投票權股份中，該納稅人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納稅人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合資格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 監管概覽

###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暫行條例》」) 以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1997年5月22日、2008年12月18日修訂及最新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指定服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所得收入須視乎服務類型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39號文、3號文及《營業稅暫行條例》，托兒所、幼兒園提供的育養服務以及從事正規教育的學校提供的教育勞務取得的收入免徵營業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 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增值稅稅率應為17%。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試點項目已在全國範圍內推開，托兒所、幼兒園提供的育養服務以及從事正規教育的學校提供的教育勞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 其他免稅項目

根據39號文及3號文，對企業辦的各類學校、托兒所、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經相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或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 與外匯登記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就經常項目外匯收支而言，境內外機構或個人獲准保留外匯及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其亦可向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相關支付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 監管概覽

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按照13號文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 與外國投資者併購有關的法律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以下情況屬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

-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
- 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繼續運營該資產。

---

## 監管概覽

---

### 與外商投資企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外資企業法》，只要外資企業並無牽涉到國家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實施，則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的外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審批事項須受備案管理辦法所規限。

根據由商務部頒佈並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屬於《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發生變更事項的，應由外商投資企業指定的代表或委託的代理人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 與房地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不得抵押。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以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等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國。中國已通過與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及專利）有關的立法。

### 與版權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版權及與版權有關的權益均受法律法規保護。

### 與商標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該等法律法規為中國與商標有關的法

## 監管概覽

規提供了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在該十年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續展。

根據《商標法》，任何以下行為應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類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
- 故意為侵犯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創造便利條件；及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違反《商標法》可能導致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 與專利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且最新修訂本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在中國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中國的專利制度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法律另有許可以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亦可通過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尋求幫助。

### 與域名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中國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

## 監管概覽

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註冊域名應當按期繳納域名運行費用。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費用的，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註銷其已註冊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 與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有關的法規

####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加州教育法典》建立加州學校制度的架構，並管理公立及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於2009年10月11日，作為《加州教育法典》一部分的48號法案（亦稱為2009年《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旨在規管美國加州（「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 獲准經營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於2010年1月1日設立，主要規管於加州經營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必須證明其有能力滿足私立高等教育局按根據《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所頒佈《加州規例守則》中適用條文規定的最低運營標準，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

適用法規規定，機構須符合最低運營標準，合理保證：(i)各課程的內容均能達致既定目標；(ii)持續就各課程的學生入讀情況制定具體書面標準，而該等標準須與特定課程有關；(iii)為學生提供充足的設施、教學設備及教材以使其完成課程的目標；(iv)持續制訂退學政策及向退學學生退款；(v)主管、行政人員及全體教師均符合資格；(vi)財政穩健且有能力兌現對學生的承諾；(vii)向順利完成課程的學生頒發學位或文憑畢業證書；(viii)存置充足的記錄及正規成績單，並可供學生查閱；及(ix)其及其運營遵守《加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規及法律。

機構可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運營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正式申請，非認證申請程序分為完整性審核和合規審核兩個階段。教育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申請連同所需文件及費用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會於收到申請的30天內審核申請的完整性。申請通過私立高等教育局完整性審核後，會轉交專人作合規審核。於合規審核階段，專人會判定機構是否有能力滿足最低運營標準。倘適用，則申請會隨後轉交Quality of Education Unit（「QEU」）進行課程審核（倘其並非僅獲另一個持牌實體批准）。QEU一旦完成審核，會將結果轉送私立高等教育局的牌照審批專員，私立高等教育局或會授予運營許可。

## 監管概覽

### 自願非政府認證程序

認證是自願非政府審核程序，教育機構可向認證機構申請進行認證。在美國，僅有限數量的全國性及地區性認證機構獲美國教育部認可，為就該等認證機構所認證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或培訓質量進行認證的權威機構。對教育機構而言，獲認證的資格標準視乎相關認證機構採納的特定規章而定。

Accrediting Commission of Career Schools and Colleges (「ACCSC」) 為一家經美國教育部認可的全國性認證機構，可對美國高等教育、不授予學位的機構及授予學位的機構進行認證。ACCSC的認證程序主要涉及以下階段：(i) 資格認定；(ii) 參加由ACCSC組織的強制預先認證研討會；(iii) 於預先認證研討會後六個月內申請初步認證；(iv) 由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於ACCSC進行現場評估；(v) ACCSC出具團隊總結報告，概述對學校的觀察結果，申請人隨後提交回覆文件；及(vi) 倘ACCSC認為申請人滿足其認證標準及要求，則授予初步認證。為符合ACCSC設立的資格標準，申請人必須為以貿易、職業或職業導向為教育宗旨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為符合資格，申請人亦須於申請認證前已連續經營兩年（已安排的定期放假及假期除外），並承諾其後會繼續經營。一般而言，根據教育機構聲明的持續遵循ACCSC認證標準的能力，首次向教育機構授出的認證期限最多為五年，期滿後須進行下一次認證。根據ACCSC的資料，申請人一般需要18個月至兩年才能完成首次認證程序。

西部院校協會，高級學院與大學認證委員會（「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為加州等地其中一所獲美國教育部長認可進行高級學院及大學認證及預先認證的地區認證機構。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的認證程序分為三個階段：(i) 資格認證；(ii) 預先或等候認證；及(iii) 初步認證。通過審核後，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會向符合由其設立的資格標準的教育機構授出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資格認證。預先認證為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向符合全部或絕大部分最低標準的教育機構授出的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的認證。符合西部院校認證委員會絕大部分標準的教育機構，將獲發初步認證，有效期最多為六年，期滿時須進行下一次全面審核。